

附表二

與正本相符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陳滄江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44 年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H	1	0	1	2	8	
							國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選舉 年度	109 年	選舉種類	立法委員						選舉區	金門縣							
戶籍地址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號 樓																		
通訊地址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號 樓																		
聯絡電話	公	(082) 32				宅	(082) 32				行動 電話	092120							
	配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謂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配偶	李淑貞	49	M	2	2	1	1	3	中華民國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與正本相符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金門縣金城鎮西段地號	7.8	948/10000	陳滄江	097/01/29	塗銷信託	1,000,000(超過五年)
2	金門縣金城鎮西段地號	213.32	948/10000	陳滄江	097/01/29	塗銷信託	3,000,000(超過五年)
3	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地號	8.44	全部	陳滄江	089/09/04	買賣	(超過五年)
4	金門縣金城鎮湖前段地號	11.39	全部	陳滄江	089/07/25	買賣	(超過五年)
5	金門縣金城鎮湖前段地號	55.52	全部	陳滄江	089/07/25	買賣	(超過五年)
6	金門縣金寧鄉東洲段地號	222.7	全部	陳滄江	097/01/29	塗銷信託	120(超過五年, 繼承)
7	金門縣金寧鄉東洲段地號	42.34	全部	陳滄江	103/10/07	其他原因	120(超過五年, 繼承)
8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一小段地號	1288	156/50000	李淑貞	095/08/11	塗銷信託	1,000,000(超過五年)
9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地號	819	52/10000	李淑貞	097/01/15	塗銷信託	694,356(超過五年)
10	臺北市文山區萬慶段一小段地號	4872	810/100000	李淑貞	083/12/21	買賣	(超過五年)

11	臺北市文山區萬慶段一小段地號	6	810/100000	李淑貞	094/05/03	買賣	(超過五年)
12	臺北市文山區萬慶段一小段地號	6	810/100000	李淑貞	084/05/18	買賣	(超過五年)
13	南投縣埔里鎮和平段地號	2314.88	27/10000	李淑貞	097/01/17	買賣	(超過五年)
14	金門縣金寧鄉東洲段地號	627.76	全部	陳滄江	103/10/07	其他原因	131,547(土地購回)
15	金門縣金寧鄉東洲段地號	230.89	全部	陳滄江	103/10/07	其他原因	
16	金門縣金寧鄉東洲段地號	18.33	全部	陳滄江	103/10/07	其他原因	
總申報筆數：16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與正本相符

(二) 不動產

2. 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 物 標 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1	金門縣金城鎮西段 建號	196.1	全部	陳滄江	097/01/29	塗銷信託	3,000,000(超過 五年)
2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號	251.9	1/2	陳滄江	097/01/29	塗銷信託	1,000,000(超過 五年,地下室 1、2樓)
3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49.5	全部	李淑貞	097/01/15	塗銷信託	1,000,000(超過 五年)
4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31.2	全部	李淑貞	097/01/15	塗銷信託	3,000,000(超過 五年)
5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 段	5038.6	2/135	李淑貞	084/05/18	買賣	1,000,000(超過 五年,地下1、2 樓)
6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 段	135.9	全部	李淑貞	083/12/21	買賣	8,000,000(超過 五年)
7	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二段 號	37.1	全部	李淑貞	097/01/17	塗銷信託	500,000(超過 五年)
總申報筆數： 7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與正本相符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SUZUKI(汽車)	1328	18	李淑貞	094/08/31	買賣	800,000
OPEL(汽車)	1388	EV	李淑貞	084/07/12	買賣	750,000
總申報筆數：2 筆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與正本相符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台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與正本相符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3,659,838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0002721 文山溝子口郵局(台北172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李淑貞									120,775
0041654 臺灣銀行文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淑貞									8,512,291
012670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萬隆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淑貞									666
0050393 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滄江									235,009
0051286 臺灣土地銀行金城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滄江									417,105
224 金門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台幣	李淑貞									1,495,181
01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萬隆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滄江									570,000
01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滄江									120,212
224 金門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滄江									350,952
0002721 文山溝子口郵局(台北172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陳滄江									
總申報筆數： 筆												

-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 ★外幣(匯)須折合新台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與正本相符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54,99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滄江	807	10	新臺幣	8,070
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陳滄江	500	10	新臺幣	5,000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李淑貞	385	10	新臺幣	3,85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李淑貞	1,133	10	新臺幣	11,330
中華開發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李淑貞	455	10	新臺幣	4,550
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李淑貞	1,000	10	新臺幣	10,000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淑貞	1,219	10	新臺幣	12,190
總申報筆數：7 筆					

*上市 (櫃) 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 (櫃) 股票及下市 (櫃) 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與正本相符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新光人壽	金好意變額萬能壽險	陳滄江	
中國人壽	新松允終身還本保險	陳滄江	
中國人壽	登峰終身保險	陳滄江	
國泰人壽	真安順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陳滄江	
國泰人壽	真安順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陳滄江	
國泰人壽	新安心保住院醫療終身保險	陳滄江	
總申報筆數：6 筆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與正本相符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0 筆														

-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4,627,196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陳滄江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6,080,329	099/01/21	房屋貸款	
房屋貸款		陳滄江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8,546,867	098/02/06	房屋貸款	
總申報筆數：1 筆														

-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10,000,00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陳滄江			向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金門縣民生路 43 號 11 樓						15,000,000	086/09/25			投資	
李淑貞			新向上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金門縣民生路 43 號 11 樓						1,000,000	095/04/24			投資	
李淑貞			向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金門縣民生路 43 號 11 樓						1,000,000	086/09/25			投資	
李淑貞			向上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金門縣民生路 43 號 11 樓						3,500,000	087/08/27			投資	
陳滄江			新向上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金門縣民生路 43 號 11 樓						3,000,000	099/02/04			投資	
總申報筆數：5 筆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與正本相符

(十三) 備 註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政國室
 (受 理 申 報 機 關 [構] 全 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李滄 (簽章) 交件日：108年11月22日

